

皮包骨全身瘀 女童疑遭虐殺

生父犯案生母長貧交友照顧 無業保母與同居男友被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劉友光、蕭景源）天水圍揭發22個月大女童疑遭虐殺案！該名慘死女童因父親犯案，無業母親長貧難顧將她交託給女友人後，半年來無理會女童，惟充當保母的無業女友人，與同居男友本身亦有3名年幼女兒，同樣經濟拮据。寄人籬下的女童疑三餐不繼，營養不良瘦到「皮包骨」，又常被毒打致遍體鱗傷。昨晨在住所奄奄一息，由保母抱到醫院急救，惜證實不治。新界北總區重案組拘捕涉嫌虐兒的保母與其男友，以及女童的生母。

疑遭虐斃女童傷勢



體重8公斤，身形瘦弱、反應比同齡小童遲鈍



◀ 涉虐兒的男子押回天水圍新生村搜查。
香港文匯報記者鄧偉明 攝

▲ 涉案情侶居住的天水圍新生村200呎鐵皮屋頗為簡陋，但卻住了6個人。
香港文匯報記者鄧偉明 攝

疑遭虐待慘死的22個月大女童姓柯，據醫生初步檢查，發現她兩邊面頰紅腫及有瘀傷，四肢均有不同程度及面積不一的新舊瘀傷，另外右腰位置亦有3處如一毫硬幣大小的擦傷。據悉，女童身材異常瘦削如「皮包骨」，體重僅得8公斤，而正常同齡女童體重應有9公斤至14公斤，法醫稍後將剖屍檢驗，以確定女童死因及傷勢如何造成。

生母亦落網 3人涉濫藥

被捕的3名男女，包括姓柯（34歲）女保母，其姓蕭（32歲）同居男友，以及女童的姓張（25歲）母親。據悉，柯女和張女乃朋友關係，疑同有濫藥惡習，兩女同樣無業，而蕭男則報稱是地盤工人。本身住元朗屏山的張女，因同居男友犯案失去經濟來源，無法照顧眾多子女，遂在今年1月，將最年幼、當時僅16個月大的女兒交給柯女照料，之後再也沒有探望女兒。

受害女童入住柯女位於天水圍新生村的住所後，詎料又落入另一個問題之家，因柯女與同居男友也有3名年幼女兒，經濟壓力很大，懷疑有人親疏有別，對受害女童缺乏照顧，其間吃不飽兼被人毒打。

昨日凌晨3時23分，柯女聲稱在寓所突然發現女童呼吸急促，未幾即陷入昏迷，急忙抱着女童趕到屯門醫院急症室求診，惟女童當時已呼吸微弱，至凌晨3時57分證實不治。由於女童身有可疑傷勢，醫務人員通知駐院警崗警員，警方隨後安排分到醫院及託管女童的村屋調查，初步認為案件涉及虐兒，先後將柯婦及其同居男友拘捕。

警方再聯絡到女童生母到屯門警署協助調查，同以虐兒罪名將其拘捕。據悉有人得知女兒死亡後，一度情緒激動。新界北重案組第三隊主管殷晃偉總督察表示，初步有人承認因女童平時學習能力及行動較遲鈍，曾作出體罰及襲擊行為，不排除女童身上傷勢由此造成，但致死原因須作進一步剖驗。

案發後柯婦的3名女兒，亦被送往醫院檢查，初步並無被虐待跡象，但稍後會交由社署照顧。昨日下午5時許，重案組探員再將蕭姓男子押回新生村村屋搜證，但無檢獲可疑物品，包括用作襲擊女童的武器。

交給悲劇家庭照料 等不及寄養釀悲劇

女童疑遭虐殺揭發兩個家庭悲劇，女童只不過由一個悲劇家庭進入另一個悲劇之家。女童姓張生母與同居男友本身有4名年幼子女，惟兩人均有不良嗜好，無力養育子女，由社工跟進個案，當女童生父犯案被拘押後，情況更加惡化。

社福機構已安排其中3名子女到合資格的寄養家庭，最年幼的受害女童則仍在等候寄養安排，惟生母已等不及，將她送入照料，卻令女兒送命。

至於涉事女保母柯女，據悉感情生活不如意，與姓蕭男友亦有不良嗜好，兩人合力無

養3名分別8歲、3歲及5個月大女兒，其中長女並非蕭男所出，當受害女童入住後，兩大四小共六口家，蝸居在新生村村屋一間僅約200呎的鐵皮屋，屋內只有一間房，四處堆滿雜物，受害女童生前亦只能睡一張小沙發床。

社署回應指，離世女童的家庭由非政府機構營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跟進個案。由於涉事家庭的母親於早前要求放棄其長子的撫養權，故該機構將其長子的福利安排事宜轉介給社署跟進，而有關跟進工作正在進行中。事發後，該非政府機構的社工已接觸女童的家人，並會提供適切協助。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鄧偉明、蕭景源

研立「沒有保護罪」 倡最高囚20年

本港近年發生多宗嚴重虐童案，甚至導致有部分小童死亡。惟根據現時《侵害人身罪條例》第二十七條「對所看管兒童或少年人虐待或忽略」，一經定罪，最高刑罰是監禁10年，令法庭在宣判部分案情特別嚴重的案件時，顯得刑罰不足以反映案件的嚴重性。法律改革委員會在今年5月16日發表諮詢文件，建議訂立一項可簡稱為「沒有保護罪」的新罪行，若父母、照顧者或與受害人有頻密接觸等人士，向16歲以下兒童或易受傷害的成年人施加虐待或疏忽照顧，導致他們受到嚴重傷害或死亡，將面對最高判監20年的刑事責任。

諮詢文件建議訂立一項新罪行，即「在因

非法作為或忽略導致兒童或易受傷害人士死亡，或受嚴重傷害的個案中沒有保護該兒童或易受傷害人士」（簡稱：沒有保護罪）。小組委員會建議制定的罪行對致命案件及非致命案件的最高刑罰十分嚴厲，如受害人死亡，可處監禁20年；及如受害人受嚴重傷害，可處監禁15年，以涵蓋以下個案例子：受害人雖然倖存，但所受傷害嚴重至令受害人永遠陷於植物人狀態。

此外，小組委員會亦建議該項罪行的適用範圍，應足以同時涵蓋家居及院舍照顧兩類情況。又建議政府應檢討《侵害人身罪條例》第二十七條的最高刑罰，以期適當提高刑罰。有關諮詢為期3個月，至8月16日結束。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列車「駛過龍」撞擋 港鐵車長調職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港鐵一列無載客列車於本周日凌晨，以人手駕駛於金鐘站側線停泊時，疑「駛過龍」列車觸碰到前方的「止衝擋」，有報指列車當時疑超速一倍至兩倍。港鐵回覆香港文匯報查詢時證實事件，但無回應是否涉及超速。港鐵指事件中無人受傷，列車及路軌亦沒有損壞，惟「止衝擋」上有輕微刮痕，但不影響翌日的列車服務。港鐵已通報相關政府部門，車長則被暫時調離駕駛職務，協助調查事件。

港鐵發言人表示，根據記錄，本周二(18日)凌晨約12時40分，車務控制中心安排一列沒有載客的荃灣線列車，由荃灣站前往

金鐘站側線停泊，以待翌日早上提供服務。當列車到達金鐘站的側線停下後，車長按既定程序以人手操作駕駛，需慢速將列車駛向前面的指定停泊位置，其間列車稍為超越了停泊位置，觸碰到前方的「止衝擋」。

無人傷 列車路軌無損壞

港鐵強調，事件中無人受傷，列車及路軌亦沒有損壞，「止衝擋」上則有輕微刮痕。為審慎起見，車務控制中心安排該列車返車廠檢查，事件不影響翌日的列車服務。

有港鐵資深車長接受傳媒訪問時表示，由於事發側線位置並無信號系統，故車長

駛到停泊位時，只能以全手動控制，且估計「止衝擋」與停泊位距離只有約1米，更存有暗斜，很考車長技術。

他相信今次事件是車長即將到停泊位置前「界多咗力」，令列車輕微撞到「止衝擋」所致，並形容類似事故不算罕見。

港鐵近年不時發生事故，其中包括耗資達33億元的新信號系統，先於去年10月測試期間故障，同時引致四條行車線的班次服務嚴重受阻近6小時；其後更於今年3月系統測試時，兩列列車於荃灣線管道內路軌「鉸剪位」發生碰撞意外，其中一列車被撞至兩車卡嚴重損毀，荃灣線往來中環站至金鐘站列車服務一度暫停服務。



■與德前校長陳章萍。
資料圖片

小巴衝坡撼樹

西貢昨發生驚險車禍。一輛載客專線小巴，下午2時沿大網仔路往北潭涌方向駛至萬宜山莊對開時，前方一輛私家車減速及打指示燈欲右轉入小路，小巴疑收掣不及撞及私家車，繼而衝落約兩米深山坡，撼到大樹後停下。消防員到場用繩索固定小巴及救出乘客，3男1女小巴乘客受傷送院，私家車男司機及車上2歲小童則無恙。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興德校假文書案 面試者疑早有員工卡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曾捲入「影子學生」醜聞的屯門興德學校，爆出聘用已被註銷教師資格的男教師張錦輝，時任女校長陳章萍因涉嫌向教育局呈交虛假求職者面試記錄表格，被控以一項使用虛假文書罪，案件昨在屯門裁判法院由控辯雙方結案陳詞。裁判官發現，當天以應徵者身份參與面試的張錦輝，其名字卻出現在校方的員工電子打卡系統記錄上，辯方回應稱，張當時可能是臨時工，並非正式員工。裁判官聽畢雙方陳詞後，押後至7月2日宣佈裁決。

46歲的被告陳章萍，被控於前年5月24日使用一份聲稱於2016年7月16日填寫、屬虛假的興德學校求職者面試記錄表格，意圖誘使教育局官員接受為真文書。

辯方陳詞指，陳章萍曾呈交面試記錄表格副本，但並不等於她知道悉正本屬虛假。她當日從書記手上轉交涉案表格給教育局前，僅用了約1分鐘至2分鐘檢查共逾30份文件，未必能發現文件有虛假資料。辯方又強調，法庭不能排除其他人曾接觸涉案表格的可能性。根據該校現任副校長

何志輝證供，涉案表格只存放於校內一個不肯定是否上鎖的櫃子內。時任校監鍾佳榮事前也知道教育局將派人調查張錦輝的僱傭情況，而他亦有權接觸涉案文件。

辯方指發現表格上有未簽或需補簽的責任，也不是陳章萍的責任，而是書記的責任。而時任高級教育主任宋卓範指有份參與張錦輝的面試，但涉造假記錄上卻沒有其簽名，辯方續指，亦有可能是宋臨時被安排負責面試，故沒有簽名。控方反指，涉造假文件上雖沒有宋卓範簽名，但有當日的求職者記得宋是面試官。

裁判官聽畢雙方陳詞，宣佈押後至下月2日裁決。

六合彩MARK SIX

6月20日(第19/069期)攪珠結果

9

11

15

21

25

33

46

頭獎：\$41,311,520

(0.5注中)

二獎：\$737,130

(3.5注中)

三獎：\$44,760

(153.7注中)

多寶：\$20,655,760

下次攪珠日期：6月22日(星期六)